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李惠玲

被告 鴻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張雪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第1項：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2樓之27（205室）之天花板、牆壁、木質地板施行修復並復原至漏水前之狀態。訴之聲明第2項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原告陳稱該15萬元即係上揭修復之金額，是原告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萬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其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3樓之27（305室）房屋之屋內牆壁水管漏水予以修復並做地面防水處理，嗣原告具狀表示此部分修復費用為30萬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萬，以上合計4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